

中国-东盟生态城市与海洋减塑伙伴关系概念文件

海洋垃圾污染问题威胁着海洋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中国-东盟各国地理位置毗邻，海洋环境问题，特别是海洋塑料及微塑料问题是中国与东盟国家共同面临的全球与区域环境挑战，亟须开展应对海洋减塑合作。为此，中国将与东盟国家探讨启动中国-东盟生态城市与海洋减塑伙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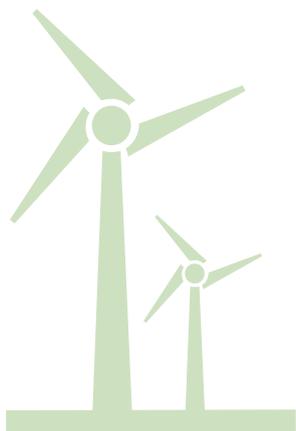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Foreig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合作背景：

东盟是东南亚地区重要的区域性组织，中国和东盟国家山水相连，是紧密协作、共同发展的好伙伴，中国与东盟国家致力于推动本国和区域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国际社会对海洋塑料垃圾议题近年来持续关注，分别针对海洋垃圾防治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指南、倡议、行动框架等。2019年6月，在日本召开的二十国集团（G20）能源与环境部长级会议通过了《20国集团海洋塑料废弃物行动实施框架》，这是首次形成专门针对海洋塑料垃圾对策的国际框架。2019年11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泰国曼谷出席第22次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时表示，中方愿在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发展伙伴关系框架下推动“海洋减塑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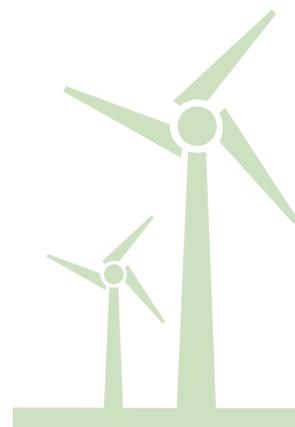
东盟国家基本临海，人口集中于相对发达的沿海城市，海洋经济产业发展显著。据统计，东盟国家生产总值中有近20%来自于海洋产业。由于大量塑料垃圾从陆源进入海洋，沿海村镇、渔港、流域下游城市塑料垃圾污染问题突出，微塑料更是在海水、沉积物和贝类体内普遍存在。2018年11月，第13届东亚峰会通过的关于应对海洋塑料垃圾的领导人声明，为开展相关合作提供了基础和指导。2019年6月，第34次东盟峰会通过了旨在打击海洋垃圾的《曼谷宣言》，东盟国家首次集体表达对愈发影响海洋生物多样性、渔业、旅游业的海洋垃圾污染问题的关切，成员国承诺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减少海洋垃圾，通过加强研究能力、区域和国际合作，提高公众意识，采取更全面的对海洋治理方案。

通过与东盟国家开展生态城市与海洋生态环境领域合作，有助于提升东盟地区乃至全球的沿海城市环境管理和海洋环境治理能力，深化中国-东盟环境合作的区域与全球贡献。

合作目标：

1. 将区域重点、热点问题与“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发展伙伴关系”旗舰项目结合，开展中国-东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塑料垃圾污染防治合作，推动形成中国与东盟国家生态城市与海洋减塑共识；
2. 共同参与沿海城市海洋塑料（微塑料）污染控制解决方案研究，促进区域内的合作对话与网络建设；
3. 建立包括政府、国际组织、研究机构、金融机构和社区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合作平台，以应对“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挑战，落实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

行动计划：



行动1：圆桌对话

1. 举行“中国-东盟生态城市与海洋减塑伙伴关系：科学、商业与社区圆桌对话”，促进决策者与科学家、私营部门及社区公众的知识共享、平等对话与共同行动。
2. 推动建立中国-东盟环境合作地方圆桌对话机制，结合中国“无废城市”理念，重点选取广西、广东、海南、江苏、浙江、福建、上海、深圳等沿海经济制造业大省、市，与东盟国家省市共同参与，组织开展地方圆桌对话，提升地方参与中国-东盟环境合作的能力。

行动2：科学研究与良好实践

1. 中国与东盟生态城市与海洋塑料（微塑料）污染防治行动与展望研究。通过分析全球主要海洋区域的减塑行动计划与进展、梳理中国与东盟国家层面、城市层面的响应计划，为推动区域海洋减塑行动计划提供政策建议。
2. 中国与东盟主要沿海城市海洋塑料（微塑料）污染及其影响评估方法与框架研究。
3. 中国与东盟国家海洋塑料（微塑料）监测技术与标准合作研究。
4. 中国-东盟区域海洋垃圾陆源污染管控研究。
5. 中国与东盟主要沿海城市海洋塑料（微塑料）污染防治与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例与经验联合研究。

行动3：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沿海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1. 研究红树林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响应及其作用，并探究气候变化对中国与东盟沿海城市红树林的追溯性影响，分析提出保护红树林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自然解决方案；
2. 分享与交流东盟区域沿海城市塑料与微塑料污染治理与沿海城市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具体实践。

行动4：技术与能力建设合作

1. 建立“中国-东盟沿海城市与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污染监测与防治技术合作网络”。
2. 选取中国、东盟国家重点沿海城市，开展沿海城市海岸塑料（微塑料）垃圾监测能力建设活动。

行动5：社区与企业行动

1. 联合开展中国与东盟国家海洋陆源污染控制及沿海城市减塑行动，实施沿海城市清洁海洋行动计划。
2. 联合开展基于市场机制和企业责任的减塑行动。组织开展中国与东盟国家从源头减少海洋垃圾的适用市场调控机制对话。

行动6：海洋与可持续金融

1. 通过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支持中国与东盟国家海洋减塑行动，推动金融机构发布关于海洋减塑的倡议。
2. 推动建立金融机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合规框架，将海洋环境污染问题纳入合规框架中环境影响的界定范围；推动建立良好的区域投融资环境和社会风险防范机制，提升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有效性。

合作机制：



1. 组织机构安排

相关活动经中国生态环境部和东盟成员国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中国生态环境部和东盟成员国环境主管部门将为实施提供指导和支持，东盟秘书处具体协调东盟环境部门，以争取更大的工作效率；各国家联络员将对项目活动实施进行指导与监督。

2. 合作伙伴关系

该伙伴关系欢迎区域内政府、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社区区域和国际机构、第三方政府和组织的支持和参与。

3. 资源和资金支持

中国和东盟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供资助与支持。欢迎其他合作伙伴的资助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组织、第三方合作伙伴国家、私营部门等的资助与支持。

支持实施伙伴关系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中国-东盟合作基金；其他中国政府提供的资金和实物资助；东盟成员国政府提供的资金和实物资助；国际伙伴和第三方国家的资金支持；私营部门提供的资金支持。

联系我们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010-82268221
电子邮箱：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mepfecoo.org.cn>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是生态环境部直属事业单位，于 2019 年 1 月，由原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和原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整合组建。中心在政策研究、国际公约履约、区域及双多边合作、产业技术交流以及能力建设等领域为生态环境部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支持与服务，是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的重要平台。